

113 度臺中市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

- 一、目標：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促進商圈激勵自我，健全商圈組織運作，以提高商圈自主性的營運方針，並可達到永續特色經營，提出 113 年臺中市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
- 二、法源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 四、實施對象：依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核准設立管理委員會之商店街區及曾受經濟部或原臺中縣政府輔導之既有商圈，所成立之民間團體(以下稱商圈)。
- 五、本案預算：新臺幣 450 萬元。
- 六、申請時間：
 - (一) 申請補助日期如下：

申請期間自 113 年 3 月 20 日起至 4 月 9 日受理(註：申請期間依本計畫奉准次日起至 21 日)；後續將視預算餘額、政策需要或特殊效益考量有需求時將另行通知本計畫實施對象於指定之受理期間開放提案申請。截止日若遇例假日(或非上班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二) 商圈應於受理期間內向本局申請，但因政策需要或特殊效益考量，且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請備齊規定文件於期限前備函寄(送)達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並請註明「113 年度臺中市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商業科」收。
- 七、計畫內容：

商圈需提出提案計畫供本局依本計畫規定審查確定提案計畫補助金額，經由商圈實際執行後依本計畫第十點規定辦理經費撥付作業，本年度所提計畫內容需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執行及核銷。

八、經費補助類別及額度及審查標準：

(一) 經費補助類別：

類別	1. 行銷活動類	2. 智慧科技類	3. 其他類型
內容	一、配合市府辦理行銷活動。 二、經本局同意共同主辦之大型行銷活動。 三、聯合其他商圈或與其它資源、補助、企業贊助…等，共同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	一、結合商圈資源辦理智慧、科技、數位行銷相關內容。 二、辦理商圈智慧服務推廣行銷費用、行動支付、APP、網頁架設等。	非屬前 2 類之提案，有助商圈發展或配合政府機關政策之計畫。

※計畫內容須融入節能、低碳、高齡友善、ESG 永續發展等宣導或應用，並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並具公益性質，例如但不限於：節水或節電宣導、社區服務、環境保護、知識傳播、公共福利、社會援助、弱勢扶助、青年服務、慈善活動、文化藝術活動、性別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多元性別等性別平等宣導…等，並須於成果報告提供相關佐證照片或資料。

(二) 經費補助額度及審查標準：

- 1、每一個商圈原則每一次申請經費額度及每一年累積現金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40 萬元，惟機關基於政策及各區域發展情形有別，保留調整權利。
- 2、商圈須進行簡報，簡報方式詳附件 2-2，經由本計畫審查委員會依審查標準 (附件 2-3) 進行審查，核定補助金額。核定補助標準如下：
 - (1) 分數未達 70 分，不給予補助款。
 - (2) 分數達 70(含)以上-未達 75 分者，補助限額為 15 萬元內。
 - (3) 分數達 75(含)以上-未達 80 分者，補助限額為 20 萬元

內。

(4) 分數 80(含)以上-未達 85 分者，補助限額為 25 萬元內。

(5) 分數 85(含)以上-未達 90 分者，補助限額為 30 萬元內。

(6) 分數 90(含)以上-未達 95 分者，補助限額為 35 萬元內。

(7) 分數 95(含)以上-100 分以內者，補助限額為 40 萬元內。

3、商圈申請計畫之自籌款需至少為申請計畫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九、需檢附之資料

商圈應備函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 10 份(含電子檔案 1 份)以供審查，提案計畫書以 25 頁為限(含封面及附件)。

檢附資料：

1. 商圈會員名冊(附件 1)。
2. 案件計畫書(附件 2-1)。
3. 如為本局共同主辦之大型行銷活動，需檢附本局同意函，或為聯合其他單位，需檢附合作意向書及執行分工表。
4. 媒體行銷規劃。

十、審查委員會：

提案計畫需由本局召集專家、學者並與機關首長或指派人員分別擔任召集人與審查委員，共計 5 人，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平均總評分評定分數；專案核准之計畫依機關擇定成員審查。

十一、經費撥付：

- (一) 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附成果報告(含原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支用明細表、支出機關分攤表、原始憑證、執行成效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據等)、補助額度之領據正本及存摺影本各乙份，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或本局通知期限內)函送本局辦理計畫相關補助經費撥付作業，計畫最晚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程序，但因特殊效益考量，且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三) 計畫辦理結束後，商圈須召開檢討會(倘補助案屬辦理活動性質，

並應記錄活動量化效益，如檢附問卷調查結果之店家來客數平均增加比例、營業額成長、參與活動民眾人數…），並將會議紀錄附於成果報告。

(四) 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有執行成效不佳或未依照原提送計畫書內容執行時，本局得調整補助經費額度。

十二、其它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二) 商圈辦理年貨大街不得申請本計畫相關補助申請。

(三) 本計畫不得申請補助辦理資本門及活動摸彩品、抽獎品或相關性質之工作項目，若需辦理資本門或活動摸彩品、抽獎品或相關性質之工作項目，請編列為商圈自籌款項。

(四) 商圈應配合本局參與年度商圈評鑑，如未參與 113 年度商圈評鑑，則無法參加 114 年度提案計畫(113 年度新成立商圈不在此限)。

(五) 本計畫原則採先到先審先撥用，經費預算額度用畢則不再受理申請。

(六) 若需邀請長官出席，應於活動辦理 10 天前提供邀請相關資料(含新聞稿、採訪通知、活動流程及致詞參考稿等)，未依限提供邀請相關資料者，將未能協助辦理相關宣傳事宜。

(七) 為配合商圈需求邀請長官出席，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商圈如遇活動辦理時段(上午、下午、晚間)與其他商圈活動辦理時段相同，後申請(依補助計畫申請函文送達本局時間為準)補助計畫之商圈應修改活動辦理時段，如未配合修改，將未能協助邀請長官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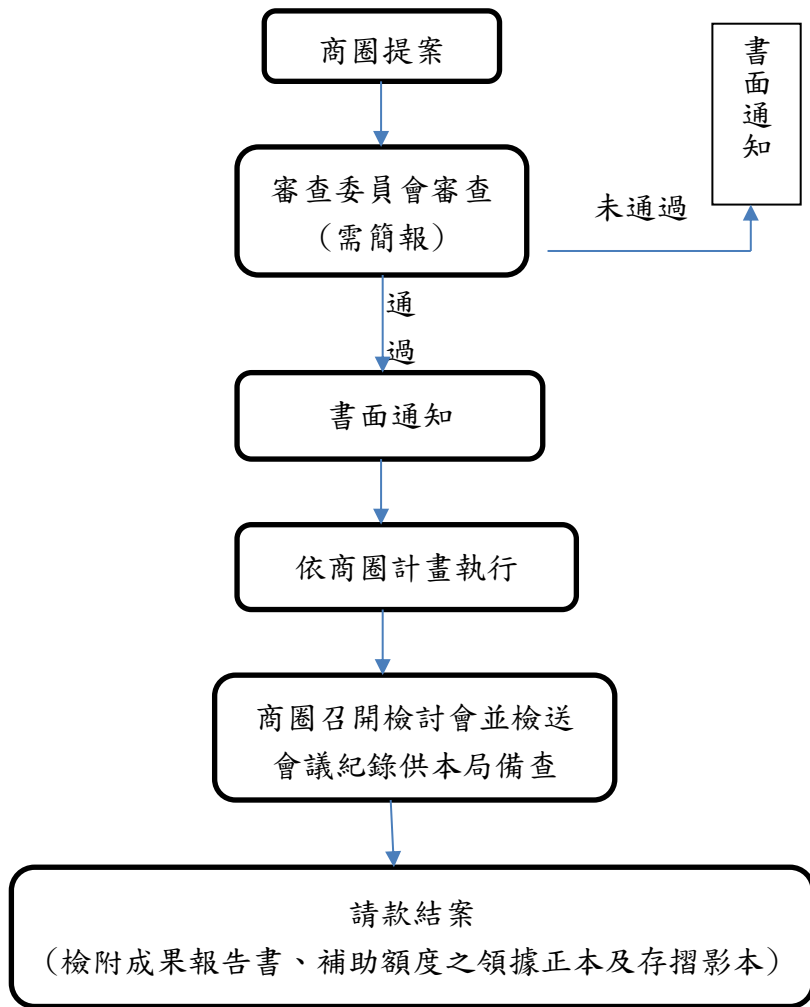
(八) 補助項目倘有「文宣品」或「媒體採購」，相關之「文宣品」及「媒體」均需加註「廣告」。

(九) 本局就本計畫中內容得隨時補充規定，並保留解釋權利。

(十)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委託或補助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經費，應依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審計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抽查。

- (十一) 計畫執行完畢後受補助經費如有結餘，該結餘經費不予核撥，受補助人（即商圈）原申請負擔之自籌款亦不得因此酌減；但自籌款如有結餘，受補助經費應按比例酌減，以維持補助款與自籌款比例；本局得就計畫成果(含自籌款原始憑證)隨時派員抽查。請商圈依規核實編列經費概算，俾利提案計畫順利執行。
- (十二) 本計畫結案時須配合機關需求提供申請計畫之實質效益分析表，包含但不限於本計畫提升商圈來客數、商圈店家營業額提升數等資料，該計畫辦理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提案計畫審查評分參考。
- (十三) 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十三、申請流程圖：



○○○○商會會員名冊

序	店面招牌 名稱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性別	電話	統一編號	登記情形			備註 (如商會組織幹部 職位)
							公司 登記	商業 登記	無	

(若欄位不符使用，商會可另行增加)

商 圈 綜 合 資 料 表

附件 2-1

一、申請商圈資料	商 圈 名 稱		成 立 時 間	年 月 日
	會 員 人 數		商 圈 網 址	
	主 任 委 員 (理 事 長)		聯 絡 電 話	
	連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p>二、附件名稱及份數:(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商圈管理委員會或協會組織印章)</p> <p>1. 商圈立案證明</p> <p>2. 商圈會員名冊(請依附件1格式填寫)</p> <p>3. 其他(如輔導團隊合作意願書)</p> <p>(上列1-3資料及本申請書裝訂成冊1式10份;上列1-3資料不計入申請計畫書25頁數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p>				
主 委 簽 章			管 委 會 印 章	

提案計畫書

行銷活動類 智慧科技類 其他類

一、計畫名稱：

二、辦理時間：113年__月__日起至113年__月__日

三、商圈簡介：

四、商圈組織及特別管理規範：

(一) 商圈組織-委員名單、權責分工。

(二) 規約-如垃圾環境維護情形；志工、榮譽會員機制或運作方式等。

(三) 財務結構：規費、會費收費內容、上年度收支盈餘及財務報告。

五、商圈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目標：

六、計畫目標：

(請說明，如：為刺激消費與活絡商圈購物氛圍，辦理○○活動；改善購物環境並製造民眾便利性商圈APP；改善○○問題，營造優質商圈之購物環境…)

七、辦理區域：

八、執行內容：(需附節能、低碳、ESG宣導或應用、高齡友善宣導及公益性質活動與融入性別平等觀點，及計畫執行媒體宣傳規劃)

請就各類別及申請金額依提案計畫書面審查標準(附件2-2)或委員審查標準(附件2-4)審查項目提示相關資料。

九、經濟效益：

請各商圈說明可產生之效益(量化效益、無形效益；並說明量化效益計算方式)

十、預定進度：(不足欄位請自行舉列)

期間	工作項目
113年 月 日-113年 月 日	如：完成活動設計宣傳設計初稿
113年 月 日-113年 月 日	如：完成活動宣傳品媒體曝光
113年 月 日-113年 月 日	如：竣工(或執行完成)

十一、經費來源

商圈自籌款_____，申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_____，其他機關團體_____ (名稱)補助款_____，合計_____。

十二、其他應檢附內容

(一) 歷年商圈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二) 請就各類別及申請金額依提案計畫書面審查標準(附件2-2)或委員審查標準(附件2-4)審查項目提示相關資料。

十三、 支用經費概算表(詳下頁)

單位名稱：○○○○○商圏

支用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新臺幣元)		商圏自籌款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補助款		其他機關團體 補助款	
佔百分比						
合計						
原始憑 證編號	經費項目	用途說明	金額	商圏 自籌款 (請填金額)	經發局 補助項目 (請填金額)	其他機關 團體補助 項目 (請填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有關其他機關團體補助項目及金額倘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止切結為憑。

商圏用印：

提案計畫 簡報注意事項

本計畫需現場簡報詢答，商圈應派員參加，參加簡報人員以 3 人為限(計畫如由顧問公司協助規劃、執行，建議顧問公司亦陪同出席簡報)，商圈需自備簡報資料電子檔於簡報當日簡報，簡報當日無須另備紙本。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本局或審查委員會得取消其該次申請資格。

1. 審查委員於審查會中得就申請補助之商圈其長期營運方針及提案計畫書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審查委員詢問事項發言。
2. 由商圈向審查委員簡報及答覆審查委員詢問，採統問統答。簡報時間 8 分鐘，答詢時間以 7 分鐘為原則，時間終止前一分鐘按一短鈴，終止後按二短鈴。各審查委員當場就商圈之簡報及答詢進行評分。簡報時間不足 8 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

提案計畫 委員審查標準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權重	審查建議	評分
(一)計畫構 想策略與發 展願景	構想是否依據商圈具體特色定位	25%		
	創意概念是否能提升或改善商圈經營環境			
	構想是否符合商圈消費習慣或現代風潮			
	構想是否創新且能有效創造競爭利基			
	工作項目及時程規劃是否合理			
(二)商圈帶 動自身及周 邊之發展性 與資源整合 性	執行團隊是否具有執行構想之能量	30%		
	提案可帶動商圈店家實質及周邊效益			
	提案可發揚商圈特色或提升商圈知名度			
	創意是否具媒體宣傳性			
	提案內容具備之社會企業責任			
(三)預算編 列之合理性 及其他自籌 財源規劃	經費預算運用是否合理	20%		
	自籌款投入程度			
	自籌款來源合理性			
(四)計畫相 關之延續性	構想發展延續性(ex. 行銷活動之永續性或連結性、設計類商品上架或產出、網站維運或增設)	25%		
委員評分總分		100%		
建議商圈承諾事項：				

※審查計畫請委員逐項評分加總。

委員簽名：_____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